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章，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翼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PRET Holdings LLC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共计为 5,800 万美元等值（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即期汇率 6.9672 折合人民币约 40,409.76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21.97%。截止本报告日，累计担保额为 160,585.76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87.29%。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其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巍

尚志强

吴星宇

2017年2月17日